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核查和监督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侯涯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尹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聘任侯涯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尹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侯涯宾先生、尹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且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侯涯宾先生、尹蔚女士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根据侯涯宾先生、尹蔚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聘任侯涯宾先生为、尹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许长龙 陈爱文 赵晓强 张超

2020 年 5 月 15 日